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 (1) 公司秘書李麗雯女士將會退休，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趙詠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退休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麗雯女士(「李女士」)將會於到達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時退休。李女士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獲授權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送達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兩者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退休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及努力。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趙詠雯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趙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女士為香港高盛合規部之執行董事，監督其投資銀行部在亞洲（不包括日本）之合併與收購以及股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在此之前，趙女士曾在香港摩根大通及滙豐擔任合規方面之高級領導職務，監督其投資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於成為金融服務合規專業人員前，趙女士為一位經驗豐富之私人執業企業融資律師。趙女士為本公司帶來超過十七年在法律、管治及合規方面之經驗。

趙女士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士(LL.B (Hons.))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趙女士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趙女士之新任命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